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民规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养老机构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养老服务机构：

现将《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机构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26日

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机构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加快促进养老机构疫后发展，提振行业信心，根据《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》《上海市支持养老机构防疫情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：

一、向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抗疫补贴，按市级政策标准1:1叠加配比，即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，区财政对2022年3月以来本区实行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，按照其实际收住老年人数，再以500元/人的标准给予补贴。每家养老机构补贴下限1万元，上限20万元。

二、对2022年3—5月份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养老机构中坚守岗位2个月以上的所有在岗员工，区财政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三、发挥公益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作用，引导社会各界为养老机构捐赠生活物资、防疫物资等，作为重要的支持和补充。

四、各街镇可以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加大对养老机构各项支持力度，助力养老机构加快疫后发展，有序运营。

五、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

2022年12月31日。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25日，
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具体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浦东新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印发

(共印193份)